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林承佳先生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鄧夏恩先生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蔡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莊卓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76,804,000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	376,804,000 (100%)	0 (0%)
3. (a) 重選馬兆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76,804,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76,804,000 (100%)	0 (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6,804,000 (100%)	0 (0%)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75,008,000 (99.52%)	1,796,000 (0.48%)
6.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76,804,000 (100%)	0 (0%)
7.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以增加購回股份數目。	375,008,000 (99.52%)	1,796,000 (0.48%)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承佳先生（「林先生」）及鄧夏恩先生（「鄧先生」）各自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而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鄧先生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選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林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強先生，38歲，持有海南大學授予之法學碩士學位、中國律師資格，通過中國保薦代表人考試。他曾先後任職於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彼現任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601515，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投資事業部總經理。

蔡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了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輪席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並無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莊卓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莊卓琪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企業管理方面約有11年經驗。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舉辦的文憑試中達到特許市務學會考官的要求，故獲學會頒發市務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市場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莊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莊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在本集團內的職責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於313,8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透過由epri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余紹基先生、莊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統稱「一致行動股東」）分別持有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由彼等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確認契據確認存在之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13,125,000股股份；及(b)由其配偶葉飛女士持有之712,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莊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及莊先生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莊先生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蔡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